

建銀國際人民幣基金系列

註釋備忘錄

2020年5月8日

投資者之重要資料

本註釋備忘錄包含有關建銀國際人民幣基金系列的資料，建銀國際人民幣基金系列是根據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基金經理身份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以受託人身份於 2010 年 12 月 29 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補充、修訂及重述）（「**信託契據**」），並按香港法例成立為傘子式基金的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

基金經理願就本註釋備忘錄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註釋備忘錄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然而，派發本註釋備忘錄或提呈發售或發行單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有關本註釋備忘錄所載資料於其刊發之日之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的申述。本註釋備忘錄將會不時更新。有意申購單位之人士應向基金經理查詢本註釋備忘錄有否刊發任何補充文件或新版的註釋備忘錄或與本註釋備忘錄有關的任何通告。

本註釋備忘錄必須與一份本基金的最新年度財務報告（如有）、任何其後中期財務報告及與本註釋備忘錄有關的任何通告（包含影響本註釋備忘錄中的披露（尚未反映在註釋備忘錄中）的資料）一併派發。單位僅按本註釋備忘錄及（如適用）上述年度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及通告所載的資料提呈發售。若任何交易商、銷售員或其他人士提供或作出本註釋備忘錄並未刊載的任何資料或申述，均應當作未經認可，故此不應加以倚賴。

本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得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代表證監會對計劃給予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計劃的商業價值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此並不意指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本基金並無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單位或派發本註釋備忘錄。故此，在未經認可發售或招攬認購的司法管轄區內或任何情況下，本註釋備忘錄不得用以作為發售或招攬認購單位的用途。

特別在以下情況：

- (a) 本基金的單位並未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除不違反該證券法的交易外，本基金的單位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其任何屬土、屬地或歸其司法管轄的地方或為美國人（詳見該證券法規例 S 的釋義）的利益提呈或發售；及
- (b) 本基金並未亦將不會根據 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有意申購單位之人士，必須自行了解本身註冊成立、公民身份、居住地或居籍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法例對認購、持有或處置單位而可能面對的(a) 潛在的稅務影響，(b) 法律規定及(c) 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投資可能虧損。概不保證將會達致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者應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參閱本註釋備忘錄，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及相關附錄所載的風險因素（如有）。

重要提示 - 如閣下對本註釋備忘錄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各子基金均會受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的固有風險所影響。任何子基金的單位價格及其收益可跌可升。

投資者如對任何子基金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聯絡基金經理。投資者可以下列方式聯絡基金經理：

- 致函基金經理(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3 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12 樓)；或
- 致電基金經理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3911 8361。

對任何投訴作出的書面回應將於合理期間內提供，一般不會超過 30 天。

有關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更多資料（包括本註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通函、通告、公告、財務報告及最新資產淨值），投資者可自基金經理網站 <http://www.ccbintl.com.hk> 獲取。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介紹

- 本註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構成建銀國際人民幣基金系列及其首個子基金建銀國際—人民幣收益基金的銷售文件的一部份。
- 建銀國際—人民幣收益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以人民幣為面值，並於中國大陸境內或境外發行的多元化債務工具投資組合，尋求在維持穩定收益的同時達致長遠的資本回報。該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人民幣存款，例如：銀行存款證、銀行存款及議定定期存款。
- 建銀國際—人民幣收益基金以人民幣計值，而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款項必須以人民幣支付。
- 關於建銀國際—人民幣收益基金的資料載列於本註釋備忘錄的附錄一。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參閱於本註釋備忘錄主要部份標題為「特別風險因素」(第 52 頁) 及標題為「風險因素」(第 30 頁) 章節項下的相關風險。

目錄

標題	頁次
行政管理.....	5
釋義.....	6
本基金.....	9
投資目標.....	9
基金管理.....	9
單位類別.....	10
交易日及交易截止時間.....	11
購買單位.....	11
贖回單位.....	13
子基金間之轉換.....	16
估值.....	19
投資與借款限制.....	21
風險因素.....	29
支出與收費.....	37
稅項.....	39
財務報告.....	43
股息分派.....	43
表決權利.....	44
刊登價格.....	44
單位轉讓.....	44
強制贖回或轉讓單位.....	45
信託契據.....	45
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之終止.....	45
反清洗黑錢規例.....	46
利益衝突.....	47
備查文件.....	47
附錄一 — 建銀國際 — 人民幣收益基金.....	49

行政管理

基金經理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 3 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12 樓

基金經理董事

李毅先生
盧澤邦先生
李璐女士
任弘立先生

受託人與過戶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威菲路道 18 號
萬國寶通中心 12 樓及 25 樓

託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14 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

釋義

本註釋備忘錄所用的釋義詞語，應具以下涵義：-

- 「會計日期」 每年的 12 月 31 日或基金經理不時就任何子基金指定並通知受託人及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每年其他日期
- 「會計期間」 由有關子基金成立日期或有關子基金的會計日期後一日起計，直至該子基金的下一個會計日期止期間
- 「認可分銷商」 任何受基金經理委任向有意投資者分銷若干或所有子基金的單位之人士
- 「營業日」 香港銀行的一般銀行業務營業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就子基金不時同意的其他日子，惟若由於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致令香港銀行的營業時間縮短，則該日不當作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有決定者，則作別論
- 「中國」或
「中國大陸」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註釋備忘錄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守則」 指證監會頒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或替換）
- 「關連人士」 具有註釋備忘錄日期的守則所載涵義，就基金經理而言，指：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基金經理普通股股本 20% 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基金經理表決權總數 20% 或以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基金；或
 - (b) 由符合(a)段所載一項或兩項描述的人士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基金；或
 - (c) 任何與基金經理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或
 - (d) 基金經理或上文(a)、(b)或 (c) 段所載的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
- 「託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易日」	有關子基金的附錄所述認購或贖回單位的當天
「交易截止時間」	有關子基金的附錄所載於某交易日下午 4:00 (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不時在受託人的批准下可決定的該等其他時間或其他營業日
「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為根據國際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目的而計入同一集團之實體
「註釋備忘錄」	本註釋備忘錄，包括不時經修訂、更新或補充的各附錄
「金融衍生工具」	自一項或多項從相關資產的價值和特徵中衍生出價值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	建銀國際人民幣基金系列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具有註釋備忘錄日期的守則所載涵義，指政府發行或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由政府擔保的任何投資，或政府的公共或地方部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任何固定利率投資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價」	每一子基金之每單位發行價格，更多詳情載於「購買單位」一節
「基金經理」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淨值」	下文標題為「估值」一節所簡述根據信託契據所規定計算的本基金、子基金或單位（視乎文意所指而定）的資產淨值
「贖回價」	將予贖回的單位價格，更多詳情載於標題為「贖回單位」一節
「過戶登記處」	作為本基金的過戶登記處之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逆回購交易」	子基金向出售及回購交易的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回售該等證券的交易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貨幣

「出售及回購交易」	子基金向逆回購交易的對手方出售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加上融資成本回購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借貸交易」	子基金將其證券出借給證券借入對手方並收取約定費用的交易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子基金」	本基金旗下分開投資及管理的獨立資產組合
「大型金融機構」	具有守則所載的相同涵義
「信託契據」	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於 2010 年 12 月 29 日為成立本基金而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補充、修訂及重述）
「受託人」	作為本基金受託人之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單位」	子基金的一個單位
「單位持有人」	任何登記成為單位持有人之人士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
「估值日」	有關子基金附錄所述的每個交易日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估值時間」	有關子基金附錄所述計算資產淨值的時間，即於每一估值日最後的相關市場收市時，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之其他日期的其他時間

本基金

建銀國際人民幣基金系列為一個根據信託契據成立作為傘子式基金並受香港法例規管的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因信託契據而受益、受其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信託契據的條文。

基金經理可於將來再設立其他子基金。投資者應聯絡基金經理以取得有關可供認購子基金的最新銷售文件。

本基金可就每一子基金發行多個單位類別，而基金經理則可全權酌情決定於將來為任何子基金設立額外單位類別。每一子基金資產將獨立於其他子基金的資產予以投資及管理。子基金及／或現正提呈發售的新單位類別或相關單位類別的詳情載於本註釋備忘錄的附錄。

投資目標

本基金現時發行一隻名為建銀國際—人民幣收益基金的子基金，並預期發行一系列的子基金。每隻子基金均有不同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已載於本註釋備忘錄有關子基金的附錄。

基金管理

基金經理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基金的基金經理，於 2004 年 11 月 29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基金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就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發牌（中央編號 AMI621），並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監會頒佈的相關準則／指引／通函開展受規管活動。就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而言，在擴展零售層面的服務前，基金經理須事先尋求證監會的批准。根據信託契約，基金經理獲委任為本基金的基金經理。如欲了解基金經理的相關資料，投資者可致電+852 3911 8361 與基金經理副董事總經理盧澤邦先生聯絡。

基金經理負責投資本基金的資產。基金經理可為指定子基金委任副基金經理或全權委託投資代表，一般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或證監會可能同意的較短通知），並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前批准。該等副基金經理及投資代表的酬金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是一間於香港根據（香港法例第 29 章）《受託人條例》第 8 部註冊的註冊信託公司，並被委任為本基金的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受託人是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與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成立的聯營企業。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是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負責妥善保存本基金的資產及監察基金經理遵守信託契據的規定。作為本基金的過戶登記處，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將負責保管單位持有人登記冊。

託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被委任為本基金的託管人。

中銀(香港)於1964年10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中銀(香港)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自2001年10月1日集團重組後，中銀(香港)合併了原中銀集團香港12家銀行中10家銀行的業務，並同時持有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以及多間從事專業業務領域的附屬公司的股份。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2001年9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以持有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銀(香港)的全部股權。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在成功進行首次國際公開發售後，其股份於2002年7月25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買賣，股份代號「2388」，並於2002年12月2日起成為恒生指數成分股。

中銀(香港)擁有廣泛的分行網絡，為多於600,000間企業及2百萬名散戶服務，現為香港第二大銀行集團。其亦在東盟各國遍佈辦事處，為當地各界提供更佳的服務。中銀(香港)提供全面的銀行服務，包括環球託管及為機構客戶提供基金相關服務。

根據託管協議，託管人將以本基金資產的託管人身份行事，該等資產將會根據託管協議直接由託管人持有，或透過其代理、副託管人或受委人持有。

認可分銷商

基金經理可委託一位或以上的認可分銷商分銷一隻或多隻子基金的單位及代表基金經理接收認購、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

單位類別

每個子基金可提呈發售不同類別的單位。雖然可歸屬予某一子基金每一單位類別的資產將會成為一項單一集合資產，但每一單位類別將會有不同的收費結構，因此可歸屬予某一子基金每一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將會不同。此外，每一單位類別的最低首次及其後認購額、持有量及最低贖回額及轉換額可能各有不同。有關可供認購之單位類別及適用的最低金額，投資者應參閱有關附錄。基金經理可酌情同意接受就若干類別低於適用的最低金額的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

交易日及交易截止時間

基金經理可不時經受託人批准後決定以某一交易日內或單位可不時出售的其他營業日內的某時間作為期限（一般或就某司法管轄區而言），在此期限之前收到的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將在該交易日處理。各子基金的交易日及有關交易截止時間載於有關附錄。

認可分銷商可訂明不同的接受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指示的交易截止時間。投資者須留意認可分銷商就上述各項的有關安排。

購買單位

首次發售

單位首次發售詳情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

其後認購

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單位將以現行每單位發行價發行。任何交易日的發行價將為有關子基金於相關交易日的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的單位數目，下捨至兩個小數位。任何數字調整額，將為有關子基金的利益而予以保留。在計算發行價時，基金經理可能徵收附加費，以補償估值有關子基金資產時所依據的價格與購入該等資產的總成本(包括其他相關開支，如稅項、政府費用、經紀佣金等)之間的差額。

除非子基金的附錄另有披露，否則基金經理於交易截止時間前接獲及接納的某一子基金的任何單位類別的認購申請（連同認購款項）將於該交易日處理。於有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的申請將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基金經理可酌情接納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的申請及／或認購申請款項。

單位不得在任何暫停釐定與某一子基金的單位類別有關的資產淨值的期間內發行（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申請手續

投資者如欲購買單位，應填妥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可向認可分銷商索取)，並將申請表格連同認購款項交回認可分銷商(有關詳情載於申請表格)。進一步的證明文件(詳列於申請表格)亦應與申請表格一併遞交。

投資者亦可以傳真方式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同意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申請表格，惟正本必須隨後盡快寄出。

每位獲受理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發確認所購單位詳情的成交單據，惟將不會獲發證明書。

基金經理有權酌情決定就每單位發行價徵收最高達 5.00%的初始認購費用，目前的費率載於各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基金經理可保留有關收費，亦可將全部或部份初始認購費用(及所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再發給或付給基金經理可能絕對酌情決定的中介人或其他人士。基金經理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亦有酌情權豁免全部或部份有關任何認購單位的初始認購費用。

最低投資額

適用於各子基金的各單位類別的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持有量、最低其後認購及最低贖回額的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基金經理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均有酌情權豁免、更改或接納較上述金額為低的金額。

付款程序

一般而言，認購款項必須於發行單位的有關交易日或之前收訖，申請才會於該交易日獲接納。儘管上文所載，子基金可依賴所接獲的申請表格，並根據該等申請表格向投資者發行單位及投資預期的認購金額。若款項未能在相關交易日後 4 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於接獲申請時決定並通知有關申請人的該等其他日期)內清付，則基金經理保留取消交易的權利。在該情況下，投資者或須清償有關單位發行價與註銷時的價格之間的差價，以及適當的註銷費用及收費。

認購款項一般以相關附錄披露的有關基礎貨幣支付。除非有關某隻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註明，否則可為申請人作出安排，以其他主要貨幣支付單位的認購款項，惟須取得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同意，並受適用外匯限制之規限。在該情況下，貨幣匯兌費用概由申請人承擔。

所有款項應以支票、直接轉賬、電匯或銀行匯票支付。支票及銀行匯票應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收款人賬戶及不得轉讓」，支票抬頭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將認購的子基金的名稱」，並隨申請表格一併遞交。以支票方式付款，將相當可能會延遲取得結清款項的時間，在支票結算完成之前，單位一般將不會被發行。將認購款項撥付子基金的任何費用，將由申請人支付。

電匯付款方法的詳情載於申請表格。

所有申請款項必須源自一個以申請人名義持有的戶口。第三方付款概不接受。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並非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

一般規定

所有單位將以記名方式被投資者所持有，並不會發出證明書。單位的擁有權將以名列單位持有人名冊的登記為憑證。因此，單位持有人應知悉確保將登記資料的任何變動通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重要性。

本基金可發行下捨至兩個小數位的零碎單位。代表小於兩個小數位的零碎單位部份之有關申請款項將由有關子基金保留。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拒絕任何全部或部份申請。如申請被拒，則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以郵寄支票方式退還給申請人或以電匯方式轉賬至款項源自的銀行賬戶（或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決定的該等其他方式），有關風險及開支概由申請人承擔。任何單位不得登記超過四位聯名持有人。

贖回單位

贖回手續

如單位持有人擬贖回所持單位，可於任何交易日在相關附錄所界定的有關子基金交易截止時間之前，將贖回要求遞交認可分銷商。除非有關子基金的附錄另有訂明，否則在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的贖回要求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惟基金經理可酌情接納遲交贖回要求。

部份贖回可能受相關附錄所披露或基金經理可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不時釐定的某一子基金的各單位類別的任何最低贖回額限制。

如贖回要求將導致單位持有人所持類別單位的價值少於某一子基金的相關附錄所載的該類別的最低持有量，則基金經理可將該要求視為就該單位持有人所持類別的所有單位而作出。基金經理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有酌情權豁免單位最低持有量的規定。

贖回要求須以書面方式發出(及如以傳真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同意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正本必須隨後以郵寄方式盡快寄出)，該項要求必須註明 (i) 子基金名稱及將予贖回的單位價值或數目、(ii) 將予贖回的有關類別單位、(iii) 登記持有人姓名／名稱；及(iv) 支付贖回款項的指示。

一旦發出贖回要求，在未經基金經理的同意下，不可予以撤回。

贖回款項之付款方式

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應為該交易日估值時間的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單位數目所得的每單位價格（下捨至兩個小數位）。任何數字調整額將由有關子基金保留。有關價格將由基金經理以有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及以該基礎貨幣報價，或以其酌情決定（須已預先通知受託人）的其他貨幣計算及報價（須按基金經理於估值時間計算資產淨值所用的相同匯率，將有關價格換算成該等其他貨幣的等值款項）。在計算贖回價時，基金經理可能實施扣減，以補償估值有關子基金資產時所依據的價格與出售該等資產時可能獲得的淨款項之間的差額，以及彌補有關開支如稅項、政府費用、經紀佣金等。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贖回費用，最多為將予贖回的有關類別單位的贖回價之 5.25%。贖回費用（如有）已載於相關附錄。基金經理可於任何日子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向不同單位持有人收取不同贖回費用（惟須在准許限額之內）。

根據上文各段，因贖回單位而須付給單位持有人的款項，應為每單位的贖回價，減除任何贖回費用，以及與此有關的數字調整額。上述有關贖回任何單位的數字調整額，應由有關子基金保留。贖回費用將由基金經理保留自用，歸其所有。

贖回款項將不會付給任何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直至 (a) (除非獲得受託人另行同意)收到單位持有人簽妥的書面贖回要求(按規定的格式)正本，及 (b) (若以電匯支付贖回款項)，單位持有人（或每名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署獲核實並令受託人滿意為止。

如發生以下情況，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可絕對酌情決定拒絕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該等情況包括：(i)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懷疑或知悉向該單位持有人支付任何贖回款項或會導致任何人士在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違規或違反任何反清洗黑錢法例或導致任何人士於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違反其他法例或規例，或有關拒絕乃被視為必要或適當行為，以確保本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其他服務供應商遵照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該等法例或規例；或 (ii) 贖回單位持有人在準備任何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或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理就身份核證目的所要求的資料或文件時，出現延誤或失誤。

如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延遲收訖有關子基金的投資贖回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延遲須就贖回單位而支付的相關部份款項。如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規定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應從應付予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贖回金額中作出預扣，該預扣金額應從本應向該人士支付的贖回金額中扣除。如有關子基金作出重大部份投資的市場乃受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定（如外匯管制）所規限，以致無法支付該等金額，則可延遲付款，惟延長的付款時段應反映根據有關市場的特殊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除根據上述的規定外，並若已提供有關賬戶資料，贖回款項一般於有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或有關子基金的附錄指明的其他日期）內，及在任何情況下均會在有關交易日後一個曆月內或基金經理收妥正式贖回單位申請要求之後的一

個曆月內（取較後者），以有關子基金之基礎貨幣直接轉賬或電匯支付，除非作出重大部份投資的市場乃受法律或監管規定（如外匯管制）所規限，以致無法於上述時限內支付該等贖回金額，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延長的付款時段應反映根據有關市場的特殊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否則贖回款項只會支付予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名下的銀行賬戶。若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有關賬戶資料，贖回款項通常將以有關子基金之基礎貨幣以支票付予申請贖回之單位持有人（或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則所有聯名單位持有人），並寄往過戶登記處記錄內最後所知的地址，有關風險概由該單位持有人承擔。

除非有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註明，如單位持有人提出要求，可以單位基礎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贖回款項，惟須取得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同意，並受適用的外匯限制規限，有關支出由該單位持有人承擔。在該情況下，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應以其不時決定的貨幣匯率計算。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或受權代表概不就任何人士因上述貨幣匯兌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向任何單位持有人負責。

信託契據亦規定贖回款項可以實物形式支付，惟須有關單位持有人同意。

子基金間之轉換

單位持有人有權向認可分銷商發出書面通知，將與某一子基金有關的任何類別的全部或部份單位，轉換成與另一子基金有關的單位，惟須受任何暫停釐定任何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有關子基金的附錄所載的限制，或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商討後可能施加的限制之規限。若轉換要求會導致有關持有人持有少於相關附錄所規定的有關單位類別的最低持有量，或根據相關附錄，有關持有人不准持有該子基金的單位，則有關轉換要求將不會執行。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否則某一類別的單位只可轉換為另一子基金中同一類別的單位。

在暫停計算任何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不得轉換單位。

於某一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的轉換要求將於該交易日辦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概毋須就未收到某一轉換要求或在收到轉換要求前作出任何修正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對任何單位持有人負責。未經基金經理的同意前，不可撤回轉換通知。

與某一子基金(「原有子基金」)有關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單位轉換為與另一子基金(「新子基金」)有關的單位所依據的轉換比率，將根據下列方程式釐定：

$$N = \frac{(E \times R \times F)}{S + SF}$$

當中：

N 指將予發行的新子基金的有關類別的單位數目。

E 指將予轉換的原有子基金的有關類別的單位數目。

F 指經理為相關交易日釐定的貨幣兌換因數，相當於原有子基金的有關單位類別的基礎貨幣及新子基金的有關單位類別的基礎貨幣之間的實際匯率。

R 指適用於相關交易日的原有子基金的有關類別每單位贖回價，減去基金經理徵收的任何贖回費用。

S 指適用於新子基金的交易日或緊接相關交易日後的新子基金的有關類別的每單位發行價，惟若新子基金單位的發行受發行前所定的任何條件規限，則 S 應為適用於在新子基金符合該等條件時或之後的首個交易日的子基金的有關類別的每單位發行價。

SF 指每單位轉換費用(如有)。

基金經理有權徵收轉換費用，最高為就該單位轉換而言新子基金的單位發行價之 5.25%，而現行的費率載於相關附錄。

視乎子基金的估值時間及匯入轉換金額的所需時間而定，投資轉換為新子基金的日子或會遲於原有子基金的投資被轉換的日子或發出轉換指示的日子。

如果在計算原有子基金的每單位贖回價之時至必需將原有子基金的資金轉入新子基金之時的期間內任何時候，原有子基金的任何投資的計價貨幣或通常進行買賣的貨幣貶值或降值，則基金經理可視乎該貶值或降值的影響，按其認為適當的做法減少原有子基金的每單位贖回價，而因轉換而產生的新子基金單位的數目將被重新計算，猶如減少後的贖回價為原有子基金的贖回單位於有關交易日的指定贖回價。

如果在計算原有子基金的每單位贖回價之時至必需將原有子基金的資金轉入新子基金之時的期間內任何時候，原有子基金的任何投資的計價貨幣或通常進行買賣的貨幣升值，則基金經理可視乎該升值的影響，按其認為適當的做法增加原有子基金的每單位贖回價，而因轉換而產生的新子基金單位的數目將被重新計算，猶如增加後的贖回價為原有子基金的贖回單位於有關交易日的指定贖回價。

贖回及轉換限制和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可經與受託人協商並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於任何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期間，暫停贖回或轉換單位或延遲支付贖回款項（詳見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任何單位持有人可在宣佈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後及在取消有關暫停前的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方式向認可分銷商撤回任何贖回該類別單位的要求。

基金經理已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使其可識別、監控及管理各子基金的資金周轉風險，並確保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有助於該子基金履行贖回要求的相關責任。該政策結合基金經理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亦尋求確保單位持有人獲得公平待遇，並在大規模贖回的情況下保障其餘單位持有人的權益。基金經理的資金周轉風險監督職能由負責風險管理的專職人員執行，該等人員在職能上獨立於基金經理的日常投資組合投資人員。

基金經理的流動性政策考慮到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買賣頻率、強制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價值估值政策。該等措施旨在確保所有投資者的公平待遇和透明度。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持續監督各子基金所持投資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適用於上文「贖回單位」一節所述的贖回政策，以及將有助於各子基金履行贖回要求的相關責任。

作為一項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就建銀國際 – 人民幣收益基金而言，在與受託人協商並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基金經理有權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子基金的單位數目（不論透過售予基金經理或註銷單位）限制於有關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額的 10%。

就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成立的任何其他子基金而言，基金經理經與受託人協商並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有權選擇限制任何子基金單位在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值或數量（無論透過向基金經理出售或註銷單位）為相關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資產淨值或總數的 10%。超過 10% 的贖回要求可延遲至下一個交易日。

在兩種情況下，有關限額將按比例分配，致使已於該交易日有效要求贖回相同子基金的單位的所有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將贖回相同比例的該子基金的單位，惟倘若要求贖回的總額不多於任何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額的 1%，而基金經理在獲得受託人批准後認為應用上述限制將對有關單位持有人造成不適當的嚴苛責任或不公平待遇，則可將單位持有悉數贖回。未能贖回的任何單位（指如非有此規定，便即可贖回的單位）將按照相同限額結轉贖回，並將於下一個緊接交易日及所有隨後交易日獲優先贖回（就此而言，基金經理具有相同權力），直至原有要求已悉數贖回為止。如按此規定結轉贖回要求，基金經理須於該交易日後 7 天內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基金經理不認可與市場選時交易有關的做法，並在其懷疑單位持有人利用該等做法時，保留權利拒絕受理該單位持有人所作出的任何認購或轉換單位申請，並採取所需措施（視情況而定）以保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

市場選時交易可被視為單位持有人透過利用釐定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方法的時差及／或瑕疵或不足之處，有系統地在短時間內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的一種套戥方法。

傳真或電子指示

若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欲透過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須首先向登記處提供在申請或要求中透過該等其他電子方式進行的傳真或傳輸的初步補償。

過戶登記處一般會根據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行事，但可能要求提供經簽署的指示原件。然而，過戶登記處可在收到書面指示原件之前拒絕根據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行事。過戶登記處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亦要求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就透過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或要求提供指示原件。

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應注意，若彼等選擇透過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彼等承擔該等申請或要求未收到的風險。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應注意，信託、基金經理、受託人和過戶登記處不就透過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申請或要求，或該申請或要求的任何修訂未收到或無效

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因根據真誠相信來自正式授權的人士的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指示而採取的任何行動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即使該傳輸的發送者出示的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傳輸報告顯示該傳輸已發出亦是如此。因此，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應為自身利益向基金經理或過戶登記處確認是否妥善收到申請或要求。

估值

每一子基金的淨資產值，將會按照信託契據，於每個估值時間釐定。信託契據規定（其中包括）如下：-

- (a) 除屬於(b)段適用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權益或商品，以及下文(f)段另有規定外，有關投資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證券市場（「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買賣，其價值應參照估值時間之時或緊接估值時間之前該項投資於主要證券市場的最後交易價或收市價計算，惟倘基金經理酌情認為在主要證券市場以外的證券市場的價格，在所有情況下可為任何該等投資提供較公平的價值標準，則基金經理可採用該等價格。於釐定有關價格時，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有權使用及倚賴其不時決定的資料來源或多個來源所提供的電子價格資料（可毋須作出核證），縱使所採用的價格並非最後交易價；
- (b) 除下文(c)及(f)段另有規定，於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每項權益之價值，應為同日的每單位或股份資產淨值，或如該集體投資計劃並非於同日估值，則有關價值應為估值時間之時或緊接估值時間之前，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單位或股份的最後公佈資產淨值（如可提供）或（如未能提供）有關單位或股份的最後公佈贖回或買入價；
- (c) 若未能提供上文(b)段規定的資產淨值、買入價及賣出價或報價，應按基金經理在受託人批准下不時決定的方式釐定有關投資的價值；
- (d) 任何並非在市場上掛牌、上市或一般買賣的投資的價值，應相等於子基金購入有關投資項目所用款項的初次價值（在每種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支出），惟基金經理在獲得受託人批准後，並根據受託人的要求，可安排由受託人所核准的具備對該項投資進行估值的資格的專業人士作出價值重估；
- (e)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其面值（連同累算利息）估值，除非基金經理認為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其價值者，則作別論；
- (f) 儘管有前文所載，倘基金經理在考慮有關情況下，認為須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須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以反映有關投資項目的公平價值，則在與受託人協商後，基金經理可作出有關調整或准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若投資的市場價值不可得或基金經理合理相信不存在可靠的價格或可得的最新價格並不反映當前的投資出售後相關基金預期能夠收到的

價格，基金經理可按基金經理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反映該投資的公平合理價格對該投資進行估值；及

- (g) 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的價值(不論是借款或其他負債、投資或現金的價值)，須按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經考慮有關任何溢價或折讓及匯兌費用的情況後認為適當的匯率（不論官方或其他匯率）兌換為基礎貨幣。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在發生以下情況的整個或部份期間內，基金經理在與受託人協商並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可宣佈暫停釐定某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一般買賣有關子基金重大投資部份的任何商品市場或證券市場停市、受限制買賣或暫停買賣，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一般用作確定投資價格、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的工具發生故障；或
- (b) 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認為不能合理地、及時地或公平地確定基金經理為該子基金持有或訂立的投資之價格；或
- (c) 基金經理認為沒有合理的可行方法變現為該子基金持有或訂立的任何投資，或不可能在沒有嚴重損害有關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變現有關投資；或
- (d) 變現或支付該子基金的投資、或發行或贖回子基金有關類別單位所涉匯款或匯出款項發生延誤、或基金經理認為不能以正常匯率迅速匯出資金；或
- (e) 通常用以確定該子基金的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的通訊系統及／或工具出現故障，或基金經理認為基於任何原因無法合理或公平地確定該子基金的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或無法盡速或以準確方式確定；或
- (f) 基金經理認為須按法例或適用的法律程序的規定作出有關暫停；或
- (g) 子基金投資於一個或多個集合投資計劃，且任何有關集合投資計劃(佔子基金的重大部份資產)的權益變現被暫停或限制；或
- (h)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任何彼等與該子基金的營運有關的授權代表的業務運作基於或因瘟疫、戰爭、恐怖活動、叛亂、革命、暴亂、騷亂、罷工或天災而受到重大中斷或結束；或
- (i) 單位持有人或基金經理已決定或發出通知終止子基金。

該暫停事宜應於宣佈後即時生效，且在此之後不應為有關子基金釐定資產淨值，直至基金經理宣佈暫停事宜結束為止；惟在 (i) 產生暫停事宜的狀況不再存在，及 (ii) 不存在其他可導致暫停事宜的情況後的首個營業日，暫停事宜均須終止。

當基金經理宣佈該等暫停事宜，基金經理須於宣佈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英文虎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通告及於暫停期間內每月至少一次在該等報章刊登通告。

於暫停期間，不得發行、贖回或轉換有關子基金的任何單位。

投資與借款限制

投資限制

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取決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該等投資限制載於信託契據，除適用於相關附錄所述特定子基金的任何豁免或其他限制之外，概述如下：

- (a) 子基金透過下列方式於任何單個實體的投資或持倉總價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 (1) 於該實體所發行證券的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實現的對該實體的持倉；及
 - (3) 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產生的於該實體的交易對手淨持倉；
- (b) 在上文(a)及守則第 7.28(c)章的規限下，子基金透過下列方式於同一集團內實體的投資或持倉的總價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 (1) 於該等實體所發行證券的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實現的對該等實體的持倉；及
 - (3) 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產生的於該等實體的交易對手淨持倉；
- (c) 子基金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個實體的現金存款價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除非：
 - (1) 該現金在該子基金成立之前持有且此後在初始認購所得款項悉數投資之前持有一段合理期間，或

- (2) 該現金為子基金合併或終止之前的投資清盤所得款項，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入多間金融機構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3) 該現金為待投資的認購所得款項，並持作結算贖回及其他支付責任，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入多間金融機構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且現金存款安排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就本(c)段而言，現金存款一般指於子基金提出要求時應償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現金存款。

- (d) 代表子基金持有的由單個實體發行的普通股與代表本基金旗下其他所有子基金持有的由單個實體發行的其他普通股，合計不得超過單個實體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的 10%；
- (e) 子基金所持有的非於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面向國際公眾開放且證券定期交易所在的有組織的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買賣的證券所佔比例，不得超過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 15%；
- (f) 儘管有上文(a)、(b)、(d)及(e)所述，若子基金直接投資某一市場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子基金可透過專為對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此情況下：
 - (1) 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子基金作出的直接投資合計必須符合守則第 7 章的規定；
 - (2) 因此造成的持有人或子基金直接或間接承擔的總體費用及收費的任何增加須在相關附錄中明確披露；及
 - (3) 子基金須以合併形式編製守則第 5.10(b)章規定的報告，當中載入作為該等子基金一部分的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
- (g) 儘管有(a)、(b)及(d)所述，投資於同一項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不得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30%；
- (h) 在(g)的規限下，子基金可悉數投資於至少六項不同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 (i) 除非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子基金不得投資於實物商品；
- (j) 為免生疑問，以下交易所買賣基金：
 - (1) 獲證監會授權；或
 - (2) 於面向公眾的國際公認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定期買賣（不認可名義上市）及(i)其主要目標是追蹤、複製或響應符合守則第 8.6 章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徵基本與守則第 8.10 章所載者一致或相當，

則可視為(x)上市證券（就上文(a)、(b)及(d)段的規定而言及在該等段落的規限下）；或(y)集合投資計劃（就下文(k)段的規定而言及在該段的規限下）。然而，對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需受上文(e)段規限，子基金投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限制應貫徹應用並在相關附錄中明確披露；

- (k) 若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合投資計劃（「**相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
- (1) 該子基金於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及未獲證監會授權的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投資價值，合共不得超過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及
 - (2) 該子基金可投資於一個或多個屬於獲證監會授權的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的相關計劃，但該子基金於每個該等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投資價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30%（除非相關計劃獲證監會授權，且其名稱及關鍵投資資料披露於相關附錄），

惟就上文(1)及(2)而言：

- (i) 各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得為主要投資於被守則第 7 章禁止的任何投資，若相關計劃的目標是主要投資於受守則第 7 章限制的投資，該等投資不得違反守則第 7 章所述的相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證監會根據守則第 8 章授權的計劃（守則第 8.7 章下的對沖基金除外）、（由證監會釐定的）合資格計劃（當中的衍生工具淨持倉（定義見守則）不得超過總資產淨值的 100%），以及根據(k)(1)及(k)(2)段符合上文(j)段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ii) 若相關計劃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所屬的同一集團內的其他公司管理，則上文(a)、(b)、(d)及(e)段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 (iii)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得為主要投資於其他集合投資計劃；
 - (iv) 若對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作出投資，則須豁免相關計劃的所有認購費及贖回費；及
 - (v) 基金經理或代表子基金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獲取相關計劃或相關計劃的管理公司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的回佣，或與任何相關計劃有關的可量化金錢利益；
- (l) 子基金可將總資產淨值的 90%或以上投資於單個集合投資計劃，並可獲證監會授權作為連結基金。在此情況下：
- (1) 相關計劃（「**主基金**」）須獲證監會授權；
 - (2) 相關附錄須載明：
 - (i) 子基金為主基金的連結基金；

- (ii) 為遵守投資限制，子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個實體；
 - (iii) 子基金的年報須包含截至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的主基金投資組合；及
 - (iv) 子基金及其相關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總額必須明確披露；
- (3) 除非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若子基金投資的主基金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不得導致持有人或子基金應付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認購費、贖回費、管理公司年費或任何其他成本及費用增加；及
- (4) 儘管有上文(k)(iii)段所述，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合投資計劃，惟須符合(k)(1)、(2)及(k)(i)至(iii)段所載的投資限制；及
- (m) 若子基金的名稱顯示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理區域或市場，該子基金應在正常市況下將至少 70%的總資產淨值投資於反映該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或地理區域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

子基金不得：

- (a) 在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個別擁有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又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0.5%，或基金經理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合共擁有的該類別證券，其票面值超逾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5%的情況下，投資於上述公司或實體的該類別證券；
- (b) 投資於任何類型的房地產（包括建築物）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房地產的期權或權利，惟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
 - (1) 如屬於房地產公司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權益的投資，該等投資須符合守則第 7.1、7.1A、7.2、7.3 及 7.11 章所載的投資限制。
 - (2) 為免生疑問，若對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作出投資，則守則第 7.1、7.1A 及 7.2 章適用，若對屬於公司或集合投資計劃的非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作出投資，則守則第 7.3 及 7.11 章分別適用。
- (c) 在沽空證券會引致子基金須交付價值超逾其總資產淨值 10%的證券（而就此而言，擬沽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沽空活動的市場必須有活躍交易）的情況下，進行沽空活動。為免生疑問，子基金被禁止從事任何證券裸賣空或無備兌賣空，且賣空應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 (d) 從子基金中的資產中借出或作出貸款，惟（在適用的投資限制內）收購債券或作出存款而可能構成貸款的情況除外；

- (e) 在守則第 7.3 章的規限下，就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或負債承受責任、作出擔保、背書票據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或然地承擔法律責任，但根據守則進行逆回購交易除外；
- (f) 代表子基金訂立任何責任及為子基金購入任何涉及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及訂立任何涉及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為免生疑問，單位持有人的責任須限於彼等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或
- (g) 使用子基金的任何部份購入當時並未繳付或部份繳付且即將作出催繳款項通知的任何投資（代價為該等投資的任何未繳付款項），除非全部以構成該子基金一部份的現金或近似現金繳付，而該現金或近似現金並未隔離用於覆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產生的未來或或然承擔的用途（就守則第 7.29 及 7.30 章而言），則作別論。

金融衍生工具

始終在信託契據及守則條文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可為對沖或非對沖（投資）目的代表子基金訂立與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任何交易。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購入金融衍生工具。若符合下列所有標準，則金融衍生工具被視作為對沖目的而購入：

- (a) 其並非旨在產生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僅僅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所對沖的投資產生的損失可能性或風險；
- (c) 儘管其未必參考與被對沖的投資相同的相關資產，但應與在風險及回報方面具有高度相關性的相同資產類別相關，並涉及採用相反的頭寸；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價格走勢與被對沖的投資應會存在高度負相關。

在必要情況下並經妥善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對沖安排應調整或重新部署持倉，以令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的市況下實現對沖目標。

各子基金可為非對沖目的（「**投資目的**」）購入金融衍生工具，但子基金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淨持倉（「**衍生工具淨持倉**」）不得超過總資產淨值的 50%，證監會根據守則第 8.8 章（結構性基金）或 8.9 章（廣泛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批准的子基金可超過該限制。就此而言：

- (a) 為計算**衍生工具淨持倉**，子基金為投資目的購入的金融衍生工具頭寸換算為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同等頭寸，當中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場價值、交易對手方風險、期貨市場走勢及可供清算頭寸的時間；
- (b) **衍生工具淨持倉**應根據證監會頒布的規定及指引（可能不時更新）計算；及
- (c) 為免生疑問，為對沖目的購入的金融衍生工具，只要該對沖安排並未產生剩餘**衍生工具持倉**，就不會計入本段所述的 50% 限制。

子基金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應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或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並符合下列條文：

- (a) 相關資產僅包括子基金可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合投資計劃單位／股份、在大型金融機構的存款、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動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鉑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資產類別。若子基金投資於基於指數的金融衍生工具，就守則第 7.1、7.1A、7.1B 及 7.4 章所載的投資限制或限額而言，該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無須合計，惟相關指數須符合守則第 8.6(e)章的規定；
- (b) 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方或其擔保人為大型金融機構；
- (c) 在上文「投資限制」一節(a)及(b)段的規限下，子基金因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的於單個實體的交易對手方淨持倉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按市價計算，但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彼等的代名人、代理或代表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聘用第三方服務等不時制定的措施進行定期、可靠及可驗證的估值。金融衍生工具可按子基金的意願隨時透過抵銷交易按公平值出售、清算或平倉。此外，計算代理／基金行政管理人應充分具備必要的資源定期進行獨立的金融衍生工具市價估值並驗證估值。

儘管有上文(c)段所述，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持倉可透過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降低，並應參考抵押品價值及與交易對手方的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的正市值（如適用）計算。

在上文的規限下，子基金可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惟於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連同相關子基金的其他投資的持倉，合計不得超過守則 7.1、7.1A、7.1B、7.4、7.5、7.11、7.11A、7.11B 及 7.14 所載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的限制或限額。

為免生疑問，守則第 7.1、7.1A 及 7.28(c)章所載的交易對手方限制及限額不適用於下列金融衍生工具：

- (a) 在清算行履行中央交易對手方職責的交易所買賣；及
- (b) 金融衍生工具頭寸的估值每日按市價計算，並至少每日須符合保證金規定。

子基金須隨時能夠履行金融衍生工具（無論為對沖或投資目的）產生的支付及交付義務。基金經理應作為其風險管理流程的一部分進行監控，以確保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有充分備兌。產生子基金未來承擔或或然承擔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亦應透過下列方式提供備兌：

- (a) 如屬將以現金結算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可酌情以現金結算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子基金應隨時持有可在短時間內出售的足夠資產以履行支付義務；及

- (b) 如屬要求實物交付相關資產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可酌情要求實物交付相關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子基金應隨時持有足夠數量的相關資產以履行交付義務。若基金經理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動性及可交易，子基金可持有足夠數量的其他替代資產作為備兌，前提是該等資產可隨時兌換為相關資產以履行交付義務。

上述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政策亦適用於嵌入金融衍生工具的金融工具。

借款限制

除非下文或相關附錄另有披露，否則基金經理可借取款項購入投資、贖回單位或支付與有關子基金有關的開支，惟款額以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 為限。就此而言，背對背式貸款並不計為借款。子基金的資產可抵押或質押作為任何該等借款的抵押。符合下文「證券融資交易」一節所載規定的證券借貸交易及出售及回購交易，就本節的借款限制而言並非借款，亦不受本節的借款限制規限。

違反投資及借款限制

如有違反本節載述的投資與借款限制，基金經理應顧及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以在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糾正有關情況作為首要目標。

證券融資交易

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訂立交易金額最多佔相關子基金資產 15% 的證券借貸、出售及回購交易及逆回購交易（「證券融資交易」），前提是該等交易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相關風險已適當減少及處理，且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方為受持續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任何因證券借出交易而產生的額外收入將會於扣除任何操作此等交易的當事人徵收的費用後撥轉入有關子基金的賬目。

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須遵守下列規定：

- 其應就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擁有至少 100% 的抵押品，以確保並無來自該等交易的未抵押交易對手方持倉； 7.33
- 來自證券融資交易的所有收入，在適用的法律及規管規定允許範圍內扣除作為在證券融資交易過程中提供的服務之合理正常補償後，須返還予子基金； 7.34
- 其應確保其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下的證券或全部的現金／抵押品（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其已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 7.35

為免生疑問，信託及任何子基金現時均無意進行證券融資交易，但若任何子基金進行該等交易，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且與證券融資交易相關的政策詳情將根據守則在註釋備忘錄中披露。

抵押品

子基金可收取來自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方之抵押品。自交易對手方收取的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流動性 – 抵押品須具有充足的流動性及可交易性，以便能以接近出售前估值的有利價格迅速出售。抵押品應在價格透明的深度及具流動性市場正常交易；
- (b) 估值 – 抵押品應使用獨立的價格來源每日按市價定價；
- (c) 信用質素 – 作為抵押品使用的資產須具有較高的信用質素，且一旦抵押品或作為抵押品的資產之發行人信用質素惡化，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有效性，則須立即替換；
- (d) 扣減 – 抵押品須遵守審慎的扣減政策，該政策須基於用作抵押品的市場風險，以覆蓋在交易可平倉之前抵押品價值在出售期間的潛在最大預期跌幅，當中適當考慮壓力期間及波動的市場，以及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價格波動率。抵押品的其他具體特徵，包括但不限於資產類別、發行人信用質素、剩餘期限、價格敏感度、可選擇性、受壓期間的預期流動性、來自外匯的影響，以及獲接受作為抵押品的證券與交易涉及的證券之間的相關性；
- (e) 分散度 – 抵押品須適度分散以避免持倉集中於任何單個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多個實體。在遵守守則第 7 章所載的投資限制及限額時，應計及於抵押品發行人的持倉；
- (f) 相關性 – 抵押品的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或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的信用質素存在重大相關性，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有效性。因此，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或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或彼等的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不會用作抵押品；
- (g) 管理操作及法律風險 – 須有妥善的抵押品管理所需的適當系統、操作能力及法律專業知識；
- (h) 獨立託管 – 抵押品須由受託人或託管人持有；
- (i) 可強制執行性 – 抵押品須可由受託人或託管人隨時獲取或強制執行，而無須向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及
- (j) 抵押品再投資 –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 8.2 章授權或基本按與證監會規定相當的方式規管並獲證監

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遵守守則第 7 章所載適用於該等投資或持倉的相應投資限制或限額。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質押；

- a. 就本文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在貨幣市場正常買賣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具有較高質素時，必須至少考慮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動性特徵。現金抵押品再投資須遵守下列進一步的限制和限額：
 - 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守則第 8.2(f)及 8.2(n)章所載的規定；
 - i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於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及
 - iii.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於其他投資時，該等投資不得用於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k) 產權負擔 - 抵押品應不存在已有的產權負擔。

(l) 抵押品一般不應包括(i)其支付倚賴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或合成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特定目的工具、特定投資工具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合投資計劃。

為免生疑問，鑑於信託及子基金目前的策略，信託及任何子基金目前均無意收取任何抵押品，但若子基金收取抵押品，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且相關抵押品政策及標準將根據守則在註釋備忘錄中披露。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在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前，先考慮下列風險及相關附錄所載的與任何特定子基金有關的任何額外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仍留待投資者自行決定。投資者如對自身是否適合投資某子基金存在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每一子基金都會受制於市場波動及各項投資的內在風險。任何子基金的單位價格及由此產生的收入既可跌亦可升。

- (i) **市場風險** - 投資價值及衍生自該等投資的收入可跌亦可升，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最初投資於子基金的金額。具體而言，投資價值或會受各項不明朗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國際、政治及經濟發展或政府政策的改變。在股票市場下滑時，其波動性可能上升。在該等情況下，市場價格可能與理性分析或長時期的期望不符，並可能因短期因素、反投機措施或其他因素而受大筆資金的流動影響。

- (ii) **中國市場風險** - 投資於中國市場須承受投資於新興市場一般須承受的風險及有關中國市場的特定風險。

自 1978 年以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強調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的經濟改革措施，逐步從以往的計劃經濟體系轉型。然而，許多經濟措施均處於試驗性階段或史無前例，仍須接受調整及修正。中國的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任何重大轉變均可能對在中國市場的投資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資本市場及合股公司的監管及法律架構的發展可能不如該等已發展國家般完善。中國的會計標準及慣例可能與國際會計標準有重大差異。中國證券市場的結算及交收系統可能並未接受完善測試，可能承受較高的誤差或欠效率風險。

投資者可透過中國 A 股、B 股及 H 股投資於中國公司的股本權益。投資於以人民幣為面值的債券可於中國的境內或境外進行。由於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該等證券的數目及其綜合總市值相對較小，因此投資於該等證券或須承受更大的價格波動性及較低流動性。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及人民幣匯率變動的管制可能對中國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若子基金的資產投資於中國，該子基金將會承受中國政府對資金或其他資產調出國外實施限制之風險，此會限制子基金向投資者償付款項的能力。

投資者亦應知悉，中國稅務法例的變動可能影響可從有關子基金投資產生的收入金額，以及可從投資獲返還的資本金額。稅務法律亦將繼續更改，並可能有沖突和含糊之處。

- (iii) **人民幣貨幣風險** – 自 2005 年起，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人民幣現時已邁向參考一籃子外匯貨幣的市場供求的調控浮動匯率機制。人民幣於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兌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將容許於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狹窄的中央平價幅度內浮動。由於匯率主要基於市場動力，人民幣兌其他外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將容易受外在因素影響而產生波動。同時，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政策的規管，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人民幣加速升值的可能性不能被排除。另一方面，無法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任何人民幣的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其基礎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投資者可能會因人民幣匯率的改變而受到負面影響。而且，中國政府施加於將人民幣調出中國的限制可能會限制香港人民幣市場的深度，並會減低有關子基金的流通性。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出限制的政策可能改變，子基金或投資者因而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 (iv)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各個國家被視為新興市場。投資於新興市場會對任何該地區的政治、社會或經濟發展的改變敏感。過往有不少新興國家受政治不穩所影響，而該等不穩可能會對新興市場的證券的價值有重大影響。由於新興市場傾向比成熟市場更加波動，任何於新興市場的投資將須承受較高水平的市場風險。子基金資產可能投資的某些新興國家的證券市場並未完全發展成熟，因此，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導致潛在缺乏流動性。發展中國家的證券市場規模不如已確立的證券市場，其交易量亦遠較已確立的證券市場為低。投資於此等市場將須承受諸如市場暫停、外匯投資限制及資金調回管制等風險。同時亦存在因國有化、沒收或徵用性稅項、外匯管制、政治變化、政府規管、社會不穩或外交發展的可能性，因而對新興市場的經濟或子基金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適用於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某些國家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慣例及披露規定可能與適用於已發展國家的存在差異，例如，投資者可獲得的資訊較少及該等資訊可能已經過時。

- (v) **貨幣風險** – 若干子基金可能部份投資於以其非基礎貨幣報價的資產。此等子基金的表現因而受到持有資產的貨幣及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的走勢而影響。由於基金經理致力追求此等子基金以其基礎貨幣計算的最大化回報，投資於此等子基金的投資者可能須承受額外的貨幣風險。
- (vi) **利率風險** – 利率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某一證券的價值及整體金融市場。債務工具(例如：債券)更容易受利率波動的影響，以及如果利率變動，可能會導致該等債務工具貶值。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債務工具的價格將會上升，而該等價格將於利率上升時下跌。較長期的債務工具通常對利率變化較為敏感。
- (vii)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 投資級別證券可能須承受下調至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風險。在證券或與證券有關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調低時，子基金於該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視乎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決定是否出售證券。在投資級別證券被降低至低於投資級別證券時，子基金亦將須承受以下段落概述的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風險。
- (viii) **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的證券的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任何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的證券。投資者應注意，相對於較高評級的證券，該等證券一般將被視為具較高信貸風險及存在較大的違約可能性。如果證券發行人違約；或該等證券未能變現或表現差劣，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該等證券的市場可能較為不活躍，使其較難出售。該等證券較難進行估值，因此，相關子基金的價格可能會較為波動。

具體而言，評級較低或未獲評級的法團債券的價值會受投資者的見解影響。在經濟條件似乎惡化時，評級較低或未獲評級的法團債券的市值或會因投資者對信貸質素的高度關注及見解而下滑。

- (ix)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 中國大陸的信貸評估系統及其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所採用的有所不同。因此，由中國大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可能無法直接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相比。
- (x) **估值風險** -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斷性決定。倘該估值結果並不正確，則可能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 (xi) **信貸風險** - 發行人的財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或會令證券的信貸質素下降，導致較大的證券價格波動。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降亦可能對證券的流動性造成影響，令其更難以出售。子基金的投資亦須承受發行人或不能就其發行的證券付款的風險。
- (xii) **場外交易市場風險** - 場外交易市場（一般會買賣多種不同種類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的市場）所受的政府監管及交易監督，較有組織交易所少。此外，給予某些有組織交易所參與者的很多保障，例如交易結算所的表現保證未必可提供予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的交易。因此，在場外交易市場訂立交易的子基金將須承受其直接交易對手將不履行其於該等交易項下的責任，及該子基金將須蒙受虧損的風險。

此外，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買賣的若干投資工具（如特設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的流動性可能不足。流動性相對較低的投資市場較流動性較高的投資市場更為波動。

- (xiii) **集中風險** - 若干子基金可能只投資於一個特定的國家／地區／行業。各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以持股數目計，可能不會相當分散，而投資者亦應注意，該等子基金很可能比有廣泛基礎的基金(例如：環球或地區性股票基金)更為波動，因為它們較易受有限持股量或其各自的國家的不利條件影響而導致的價值波動。
- (xiv) **對沖風險** - 基金經理獲批准(但並非必須)使用對沖技術來試圖抵銷市場風險，但並無保證將有理想的對沖工具可供使用，或對沖技術將取得預期效果。
- (xv) **資金周轉風險** - 子基金投資的若干市場或會較全球領先市場缺乏流動性及較為反覆，其可能導致於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波動。若干證券可

能難以或無法出售，這或會影響子基金以其內在價值購入或處置該等證券的能力。若無法出售投資組合頭寸，則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或妨礙子基金把握其他投資機會。流動性風險亦包括子基金因非常市況、異常高的贖回要求或其他不可控因素而無法在允許期間內支付贖回款項的風險。為滿足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被迫在不利的時間及／或按不利的條件出售投資。

- (xvi) **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衍生工具（如期權及期貨），及預託證券、參與權及可能透過其他與證券或指數表現掛鈎的投資工具，如參與票據、股票掉期及股票掛鈎票據等，上述產品可統稱為「結構性產品」。如該等工具並無交投活躍的市場，於該等工具的投資或會缺乏流動性。該等工具性質複雜，因此存在定價錯誤或不恰當估值之風險，而此等工具有可能不一定經常可完全追蹤其原設定追蹤的證券、利率或指數的價值。不恰當估值可導致須向交易對手支付較高款額或有關於子基金的價值損失。該等工具亦將須承受無力清償債務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此外，與基金直接投資於類似資產相比，透過結構性產品進行投資或會攤薄該等子基金的投資表現。此外，很多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內含槓桿作用。此乃因為該等工具帶來相較訂立交易時已付或已存放款項顯著更大的市場風險，所以市場出現相對較小的不利變動，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產生超過原來投資金額的虧損。相比於相關資產的直接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對相關資產市場價格變動的敏感度可能更高，因此金融衍生工具的市場價格可能快速上升和下跌。投資該等子基金的投資者相比不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子基金面臨更大幅度的價值波動。
- (xvii) **受限制市場風險** - 子基金可能會投資於就外資擁有權或持有權設立限額或限制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的證券。在此等情況下，子基金可能需要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相關市場。在任何一種情況下，由於諸如資金調回的限額、交易限制、不利稅務待遇、較高的佣金成本、規管報告要求及對當地託管人的服務及服務提供者的依賴等因素，法律及規管的限制或限額將會對該等投資的流通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xviii) **中國稅務考慮** - 通過投資於以人民幣為面值的由中國的稅務居民發行的債務工具，子基金可能須繳納在中國徵收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

企業所得稅：

利息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由政府債券產生的利息可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

除非特定的豁免適用，否則就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非中國居民的利息收取人而言，由中國稅務居民發行的債務工具(包括由中國大陸境內成立的企業發行的債券)產生的利息支付需徵收預扣所得稅。一般適用的預扣所得稅率為 10%。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下稱「該安排」)，如香港稅務居民從中國取得利息收入，預扣所得稅率可下降至 7%，前提是相關香港稅務居民屬該安排下的利息收入實益持有人。否則，一般稅率 10%將適用於相關子基金。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8 年 11 月 22 日發佈的財稅[2018] 108 號(「財稅[2018] 108 號」)規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對境外機構投資者在中國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免徵企業所得稅。

資本增益

除上述一般規定外，對於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等不構成股票或其他股權投資的證券交易產生的利得，中國稅務當局並未澄清境外機構投資者是否應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相關稅務當局有可能在未來澄清稅務地位，並對境外機構投資者來自買賣中國固定收益證券的已變現利得徵收企業所得稅或其他稅項。

就並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或於中國內地並無常設機構的香港稅務居民而言，根據該安排，出售以人民幣為面值的法團、政府及非政府債券所得的資本增益只需要在香港法律項下作為交易收益繳納香港稅項。儘管上文所述，一如於下文標題為「香港」的稅務章節所載，預期本基金及子基金將無需繳交香港稅項，原因是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的基金可獲豁免繳交香港利得稅。基金經理將尋求確保子基金可以受惠於該安排。

根據該安排，就並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或於中國內地並無常設機構的香港稅務居民而言，出售中國企業股份所得的資本增益將無須繳納中國資本增益稅，前提是香港居民不得持有多於中國企業的全部股權的 25%且中國企業的資產不直接或間接主要包括位於中國內地的不動產。

增值稅(「增值稅」)及附加稅：

除非有特殊豁免適用，否則外國機構投資者從中國債務證券投資中取得的利息收入應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稅[2018] 108 號，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三年內，對境外機構投資者在中國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免徵增值稅。

對於境外機構投資者從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所獲得的收益的增值稅處理，中國稅務機關沒有具體的書面指引。鑑於不明朗因素，將參考財稅[2016] 第 36 號及財稅[2016] 第 70 號以確定潛在的納稅責任，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金融機構從中國銀行間本地貨幣市場（包括貨幣市場、債券市場及金融衍生工具市場）投資中獲得的資本收益免徵增值稅。

除上一段的增值稅豁免以外，財稅[2016]36 號將適用，並對交易有價證券的買賣差價徵收 6% 的增值稅。

若增值稅適用，亦存在其他附加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費附加），令應付的增值稅總計高達 12%。

稅項撥備：

基金經理有意管理基金經理及相關子基金的事務，以使其等(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不屬稅務居民企業，且於中國境內不設常設機構，惟概不保證上述情況可行。

對於本基金在中國的投資透過連接產品實現的收益，存在與中國現有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本基金稅項責任的任何增加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若相關收益在收取時未在源頭預扣中國預扣稅，基金經理擬就來自中國證券（包括來自中國政策銀行發行的中國債券的票息收入）的利息作出相關撥備（若預扣稅已在源頭扣留，無須進一步作出撥備），但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間收取的中國在岸債券投資的利息收益除外。

基於獨立和專業稅務意見，基金經理不會就來自本基金在中國債務市場所作投資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利得和利息計提中國預扣稅。基金經理將檢討本基金的稅項撥備政策，並可能會在將來更改該稅項撥備政策，包括在認為適當的時候作出撥備以反映應付稅項。投資者應注意，這可能會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稅項責任撥備相對於實際稅項責任之間的任何差額將自本基金的資產中扣除，這將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實際稅項責任可能低於

已計提的稅項撥備。視乎認購及／或贖回的時間，投資者可能因撥備不足而處於不利位置，且無權申索任何部分的超額撥備（視情況而定）。

中國政府於近年已實施多種稅務改革政策。現行的稅務法律及法規可能於日後加以修改或修訂。目前於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日後可能作出具追溯效力的修改，而任何該等修改均可能會對本基金的資產價值有不利影響。再者，概不保證現時給予境外機構投資者的稅務優惠或激勵(如有)將不會被取消，亦不保證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日後將不會作出修改或修訂。任何稅務政策的改變均可能導致本基金投資的中國公司的稅後利潤減少，因而減低單位的收益及／或價值。

- (xix) **交易對手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包括交易對手或第三方將不會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的風險。子基金在對如債券、期貨及期權等作出投資時，或須承受交易對手風險。如交易對手違約，且子基金被拒絕行使其與投資組合投資有關的權利，則子基金的價值可能下滑並招致與證券附帶的權利有關的費用。
- (xx) **終止風險** - 在若干情況下，子基金或會被終止，該等情況概述於「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之終止」一節。如子基金被終止，該子基金須向單位持有人按比例分派彼等於子基金資產的權益。在銷售或分派時，有關子基金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可能將低於購入該等投資的初始費用，以致單位持有人蒙受虧損。此外，任何與有關子基金相關的未全數攤銷組織開支(例如成立費用)將於該時候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
- (xxi) **FATCA 預扣稅風險** - 普遍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的美國稅務規定全面實施一項新申報制度，可能就特定收入徵收 30% 預扣稅（「預扣款」），包括但不限於源自美國（「**美國**」）的若干收入（例如股息和利息），並可能包括已訂立 FFI 協議（定義見下文）的非美國實體若干並非源自美國的款項其中一部份，但以歸屬於可預扣款項者為限（「**轉付款項**」）（定義見 FATCA）。

倘基金（為其本身或為各子基金）未能遵守 FATCA 所實施的規定，且基金或子基金因不符合規定而須就若干付款繳交預扣稅，則基金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基金及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註釋備忘錄「稅項」下的「海外賬戶稅收合規」部份。

(xxii) **託管風險** — 可能會委任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如有））以保管子基金的資產（例如現金及證券）。子基金的資產或須承擔託管風險。

投資者理解並確認，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如有））所保管的資產或會因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如有））的任何行為而面臨風險，導致子基金遭受損失，該等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欺詐、不當行為或違反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如有））有關資產的謹慎責任。

倘若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如有））清算、破產或無力償債，子基金可能無法追蹤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如有））所保管的證券，並可能與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如有））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處於同等受償地位。子基金可能難以／或延遲從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如有））手中追回該等債務，或可能無法追回全部債務，甚至根本無法追回該等債務，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將遭受損失。

鑑於以上因素，投資於任何子基金應被視作為長期性質。子基金因此只適合可以承擔所涉及風險的投資者。

有關子基金特有的任何額外風險的詳情，投資者應參閱相關附錄。

支出與收費

管理費用

基金經理有權自每一子基金徵收管理費用，將每日累算並應按月後付，該費用為子基金的各單位類別於每一估值日的資產淨值百分比，費率載於附錄。

基金經理於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予單位持有人後，可調高某子基金應付管理費用的費率(最多達最高費率每年 2.5%)。

基金經理應向其委任的任何副投資經理及投資代表支付有關費用。任何該等副投資經理及投資代表將不會從任何子基金直接收取任何酬金。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有權徵收受託人費用，該費用將依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並自每一子基金資產中支付。目前就子基金應付予受託人的受託人費用的現時費率載於子基金的附錄。受託人費用的最高費率為每年 0.5%，並受限於子基金相關附錄所述的最低月度費用（如有）。受託人費用將每日累算並按月後付。

受託人亦作為本基金的過戶登記處。

如受託人費用有任何增加，從現行水平增至較高水平，乃至上述最高水平，則單位持有人應獲發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前通知。

託管人費用

託管人有權徵收（其中包括）交易費用（按慣常市場費率收取）及託管費用（按不同費率收取），託管費率主要取決於相關的投資工具以及託管人應要求持有子基金資產的市場。託管費用的最高現有費率列明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中。託管人費用將按月計算並按月後付。託管人亦將有權向子基金徵收其履行職務時所招致的任何支出而償付的款項。

成立費用

成立本基金及首個子基金(即是建銀國際—人民幣收益基金)的費用總計約人民幣 9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已全額攤銷。

成立其後的子基金所產生的成立費用及款項將由該等費用及款項所涉的子基金承擔，並將在五個會計期間（或基金經理所決定的該等其他期間）內予以攤銷。

一般費用

每一子基金將承擔信託契據所載並直接歸屬予子基金的費用。如該等費用並不直接歸屬予子基金，則該等費用將按其各自於所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比例作出分配。

除基金經理另有闡明外，每一子基金將須承擔下列費用 (a) 所有印花稅及其他徵費、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用、佣金、匯兌費用及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及支出、登記費用及支出、受託人、託管人或副託管人的交易費用及委託代表費用及支出、收款費用及支出、保險及證券費用以及任何其他應就購入、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或任何現金、存款或貸款支付的費用、收費或支出（包括申索或收取與其有關的收入或其他權利，並包括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任何關連人士在提供服務或進行交易時所徵收或招致的任何費用及支出）；(b) 核數師及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及支出；(c) 受託人就對子基金的資產或其任何部份進行估值、計算子基金的單位的發行及贖回價格及備擬財務報表所徵收的費用；(d)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所招致的有關子基金的所有法律收費；(e) 受託人在全面及專門履行其職務時所招致的支出；(f) 備擬信託契據的補充契約的支出或其附帶支出；(g) 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的支出；(h) 為子基金單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由基金經理挑選並獲受託人認可的交易所取得及保持上市及／或取得及保持子基金的任何認可或批准或遵照任何承諾或就有關上市、認可或批准訂立的

協議或監管有關上市、認可或批准的任何規則的費用及支出；及(i) 在不損害上述規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公佈子基金單位的發行及贖回價所招致的所有費用、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備擬、印刷及派發所有報表、財務報告的所有費用（包括核數師費用及受託人費用）、備擬及印刷任何註釋備忘錄的支出，以及任何其他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因遵照或與任何法例或規例或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指令（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有關的任何變更或引入，或因遵照與單位信託基金有關的任何守則的條文所招致的支出。

在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期間，將不得向該等獲認可的子基金徵收任何廣告或宣傳支出。

現金回佣與非金錢利益

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不會收取來自經紀商或交易商的現金或其他回佣作為將子基金的交易交給該等券商或交易商執行的代價，但在下列情況下可接受有關貨品及服務（「非金錢利益」，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包括估值及業績衡量在內的投資組合分析；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上述貨品及服務附帶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託管服務及投資相關刊物）：

- (A) 據此提供的貨品及服務對單位持有人（以該身份作為整體）有明顯裨益，無論是有助於基金經理管理相關子基金或其他方面；
- (B) 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標準；
- (C) 佣金率不超過慣常的機構全服務佣金率；
- (D) 在基金單位持有人已同意當中條款的招股章程中已作出充分的事先披露；
- (E) 在信託及／或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中以聲明的形式作出定期披露，當中說明基金經理或其投資代表的軟佣金政策及慣例，包括有關彼等收取的貨品及服務的說明；及
- (F) 存在軟佣金安排並非與該經紀商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為免生疑問，該等貨品及服務不包括差旅、住宿、娛樂、一般行政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所、會費、員工薪金或直接的金錢。

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保留權利，若與其他人士訂有安排，而根據該項安排，上述人士將不時向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代為覓得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則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仍可與該人士或其代理人進行交易，且無須就此作出任何直接支付，但取而代之，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只須承諾與該人士進行業務往來。

向任何該等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該等現金佣金或回佣應為有關子基金收取。有關任何該等佣金的詳情將於有關子基金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披露。

稅項

各有意持有本基金單位的人士，必須自行了解其公民身份、居住地及居籍所在國家／地區的法律規定對單位持有人購入、持有及贖回單位的適用稅項，並（如適用）尋求有關稅務的專業意見。

香港

(a) 香港利得稅：

(i) 本基金：

只要本基金仍獲證監會根據當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授權，則根據現行香港法例及慣例，本基金將根據《稅務條例》第 26A(1A)被視為指明投資計劃，且本基金收取或類算的任何款項（無論是否來自香港）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單位持有人：

單位持有人一般無須就來自本基金的分派繳納任何香港利得稅。

就香港利得稅而言，若持有人未在香港從事某一行業、專業或業務或任何單位由單位持有人作為資本資產持有，則該等單位持有人無須就出售或贖回任何該等單位實現的利得繳納香港利得稅。對於在香港從事某一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單位持有人，則出售或贖回任何單位實現的利得（若相關利得產生或衍生自該行業、專業或業務並來自香港）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法團稅率為 16.5%，個人及法團以外的業務為 15%）。

尋求在香港實施兩級利得稅制度的《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已於 2018 年 3 月 21 日生效。根據該制度，法團及法團以外的業務 2 百萬港元以內的應課稅利潤的利得稅稅率分別降至 8.25% 及 7.5%（即當前香港利得稅稅率的一半），但存在某些例外。

香港對股息及利息不徵收預扣稅。

(b) 香港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無須就單位發行、單位贖回或藉取消單位而完成或買方或受讓人為基金經理（基金經理隨後在兩個月內將該等單位轉售）的單位出售或轉讓繳納香港印花稅。

依據庫務局局長於 1999 年 10 月 20 日發出的按類別減免，向本基金轉讓香港股票以換取配發單位或在提出申請時自本基金轉讓股票作為贖回單位的代價，獲豁免香港印花稅，前提是本基金仍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授權作為集合投資計劃。

單位持有人進行的其他類型單位出售或購買或轉讓應按代價金額與市場價值的較高者的 0.1% 繳納印花稅（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承擔）。此外，須就單位轉讓文據繳納額定印花稅 5.00 港元。

上述有關稅務的資料基於已生效法律及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其並不全面並可能會變動。有意投資者應就購買、持有或出售單位的影響及彼等納稅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條文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中國

投資者亦應參考上述標題為「風險因素」的章節中的「中國稅務考慮」部份，以確保其知悉中國法律下的潛在稅務後果。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全球逾 100 個國家及司法管轄區已承諾採納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規則。根據該等規則，金融機構須辨識賬戶的稅務居民身份，並向金融機構身為稅務居民所在地的地方稅務機關申報該等持有人的若干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投資收入及賬戶結餘）。當國家或司法管轄區開始自動交換資料後，財務賬戶所在地的相關地方稅務機關會將該些資料提供予賬戶持有人的稅務居留國的稅務機關。此資料將每年進行交換。

《2016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該條例**」，經不時修訂）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首次生效。其為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AEOI**」）的標準訂立了法律框架。**AEOI** 規定香港的金融機構（定義見該條例）（「**香港金融機構**」）收集與持有金融機構財務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有關的若干所需資料，並將有關資料向稅務局申報以進行 **AEOI** 交換。一般而言，身為 **AEOI** 夥伴司法管轄區（香港已對其實施協定進行 **AEOI**（「**主管當局協定**」））稅務居民的賬戶持有人的相關資料將每年予以申報並進行自動交換；然而，本基金、基金經理及／或其代理人將進一步收集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相關資料。

本基金（為其本身及為各子基金）須遵守該條例的規定，即本基金（為其本身及為各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須收集並向稅務局提供與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有關的所需資料。該條例由香港實施，要求本基金（為其本身及為各子基金）（其中包括）：**(i)**向稅務局將本基金註冊為「申報金融機構」；**(ii)**就其賬戶（即單位持有人持有的賬戶）進行盡職審查，以辨識任何有關賬戶是否被認為屬該條例項下的「須申報賬戶」；及**(iii)**向稅務局申報須申報賬戶的所需資料。預計稅務局會每年將向其申報的所需資料送交香港實施主管當局協定生效的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總體而言，根據 **AEOI**，香港金融機構須申報以下資料：**(i)**身為香港實施主管當局協定生效的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的資料；及**(ii)**控制若干「被動非金融實體」（包括該個人控制的實體）及身為有關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控權人**」）的資料。根據該條例，單位持有人及控權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日期、地址、稅務居民身份、稅務編號（如有）、賬戶編號、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收益）須向稅務局申報，並隨後跟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進行交換。

透過投資本基金的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本基金的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確認，彼等可能須向本基金提供與子基金、基金經理及／或本基金的代理人有關的其

他資料，以便本基金能夠符合該條例。具體而言，本基金（為其本身及為子基金）、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的代理人可能要求各單位持有人／準投資者：

- (1) 填交自我證明表格，載明（包括但不限於）其稅務居留司法管轄區、其所在稅務居留國的稅務編號、出生日期及（倘該單位持有人／準投資者為實體（例如信託或公司））就 AEOI 而言的實體類別的相關資料以及若干相關實體「控權人」的相關資料；
- (2) 提供本基金遵守信託盡職審查程序所需的一切資料及文件；及
- (3) 知會受託人、基金經理及／或其代理人影響單位持有人或單位持有人的控權人稅務居民身份的任何變動，並於有關情況變動發生後 30 日內提供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稅務局可能將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及屬被動非財務實體的控權人的資料）轉交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

本基金、基金經理及／或本基金的代理人不得向單位持有人提供任何稅務或法律意見。倘單位持有人／準投資者對其稅務居民身份或其他問題有疑問，應該徵詢專業意見。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均應就其現時或擬進行的本基金的子基金投資 AEOI 的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

普遍稱為 FATCA 的美國稅務規定全面實施一項申報制度，可能就下列各項收入徵收 30% 預扣稅，包括(i)可預扣款項；及(ii)轉付款項。一般而言，規則要求美國人士就於特定的外國金融賬戶的直接及間接所有權向國稅局作出申報。已訂立 FFI 協議（定義見下文）的香港 FFI（定義見下文）向國稅局提交須申報賬戶相關 FATCA 資料報告的首個限期為 2015 年 3 月。（申報特定類別的賬戶時有 90 天的延期）。

一般情況下，FATCA 要求向外國金融機構（定義見最終美國財政部規例或適用的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FFI」）所收取的所有可預扣款項及轉付款項徵收 30% 預扣稅，除非該 FFI 與國稅局訂有協議（「FFI 協議」）、符合適用的政府間協議條款，或另行獲得豁免。根據 FFI 協議或適用的政府間協議，為符合新規則的條文，FFI 一般須應要求提供有關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其直接及間接美國賬戶持有人的資料。倘基金（為其本身或為子基金）未能遵守 FATCA 所實施的規定，且本基金或子基金因不符合 FATCA 規定而須就若干付款繳交預扣稅，則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本基金及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基金經理已就 FATCA 向國稅局登記成為本基金的保薦機構（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GIIN）：HDGYE7.00000.SP.344）。作為保薦機構，基金經理（代表本基金）一般將須向國稅局申報本基金的直接及若干間接美國投資者的資料，並可能須就歸屬於以下人士的可預扣款項及轉付款項分

額繳納 30%預扣稅，包括但不限於本身並未訂立有效的 FFI 協議、符合適用的政府間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豁免資格的非美國金融實體。

香港政府和美國已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簽訂模式 2 政府間協議（「香港政府間協議」）。根據香港政府間協議，香港的金融機構（如本基金）一般將須直接或透過保薦機構向國稅局登記並遵守 FFI 協議的規定。否則，彼等可能須就某些支付予彼等的可預扣款項轉付款項繳納 30%的預扣稅。

為符合 FATCA，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以善意行事及基於合理理由，可清算不合規投資者於本基金所持權益，惟有關行動須得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因單位持有人不符合 FATCA 規定而引致的任何稅款，將由單位持有人自行承擔。

各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本身狀況向本身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 FATCA 的規定、可能產生的影響及相關稅務後果的意見。

財務報告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將於每年 12 月 31 日終結。年度財務報告 (英文及中文版本) 的副本將會盡快送交單位持有人，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四個月內送交。基金經理亦會促使於每年 6 月 30 日後兩個月內將中期財務報告 (英文及中文版本)送交單位持有人。

基金經理擬於編製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時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且中期報告將應用與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年度報告所採用者相同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然而，投資者應注意，在根據標題為「成立費用」一節而攤銷本基金的成立費用時，可能會偏離此等會計準則。但是，在正常情況下，基金經理並不預期以上為重要問題。基金經理會於年度財務報告中作出必須的調整以達至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及於本基金的財務報告中加入對賬註釋。

基金經理可能於將來決定不會派發財務報告的印刷本，而將此報告提供予單位持有人(以印刷本及電子方式)。在此情況下，基金經理將會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單位持有人亦會於提供財務報告時被告知可查閱該等報告的時間與途徑，無論如何，財務報告的印刷本將會應單位持有人的要求於基金經理的辦事處提供。

股息分派

除非有關附錄中另有載述，否則基金經理不擬作出任何股息分派。

誠如有關附錄所述，就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宣佈的分派(如有)，將根據有關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於有關該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視乎情況而定)的記錄日期所持有的單位數目，按比例分派予彼等。為免存疑，只有於記錄日

期名列單位持有人名冊的單位持有人，才符合資格獲得就有關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視乎情況而定)宣佈的分派。

任何分派將以有關類別的基礎貨幣直接轉賬至適當的銀行賬戶或以支票方式(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同意的其他方式)寄給單位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單位持有人承擔。任何於六年後並未領取的分派，將予沒收，並歸為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一部份。

表決權利

就建銀國際-人民幣收益基金而言，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而持有已發行單位總值 10%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亦可要求召開有關會議。如召開會議，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 21 天的通知書。

就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成立的任何其他子基金而言，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召開單位持有人大會，持有 10%或以上已發行單位價值的單位持有人可要求召開大會。對於將提呈特別決議案的任何大會，單位持有人將獲發不少於 21 天的大會通告，對於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的任何大會，單位持有人將獲發不少於 14 天的大會通告。

除屬通過特別決議的會議外，如有代表當時已發行單位 10%的單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即構成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擬通過特別決議的會議，如有代表當時已發行單位 25%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如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未能達到法定人數，有關會議應延至不少於 15 天後舉行。如屬須另發通知書的延會，則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將構成延會的法定人數。在以舉手方式表決中，親自出席或由代表代為出席的單位持有人，每人應有一票；在以投票表決方式中，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或由代表代為出席的單位持有人，每人就其為持有人的每一單位應有一票。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則由其於單位持有人名冊上的排名次序以排名較先者的投票(親自或委任代表)將獲接受，如此類推。會議主席或一名或以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刊登價格

除非有關附錄另有註明外，每個估值日各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每日在香港於《英文虎報》及《香港經濟日報》以及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cbintl.com.hk/>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授權)刊登。

單位轉讓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單位轉讓須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及蓋印(或如屬法人團體，則須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由彼等蓋印)一般格式的書面文據進行。

在受讓人的名稱載入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內成為有關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前，轉讓人仍將被視為所轉讓單位的單位持有人。

每份轉讓文據只可處理單一類別的單位。如果轉讓任何單位會引致轉讓人或受讓人持有的單位價值低於相關附錄所載有關單位類別的最低持有量(如有)，則不得進行該項轉讓。

強制贖回或轉讓單位

如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留意到持有該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a) 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構或單位上市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或(b) 在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可能導致本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就該單位類別產生其原應不會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其原應不會蒙受的任何其他罰金之情況(不論直接或間接影響該等單位持有人，及不論是單獨或聯同與任何其他人士(有關連或無關連)之情況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則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要求單位持有人轉讓單位持有人的單位，或根據信託契據贖回該等單位。

信託契據

本基金乃根據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基金經理身份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以受託人身份於 2010 年 12 月 29 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重述及補充），依照香港法例成立。

信託契據載有關於若干情況下雙方獲得彌償及解除其各自責任的條文。然而，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將不會被豁免有關其疏忽、錯失或違反職責或信託的責任。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者應查閱信託契據的有關條款。

單位持有人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信託契據（連同任何補充契約）的副本，惟需支付合理費用，亦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之終止

受託人可於以下情況以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本基金，惟受託人須證實其認為所提議之終止乃基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 (a) 倘基金經理進行清盤，或已委任接管人接管其任何資產，且於 60 日內並未解除有關職務；或
- (b) 倘受託人合理地認為基金經理不能履行或未能完滿履行其職務或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將作出會為本基金帶來不利名聲或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任何其他事宜；或

- (c) 倘通過的任何法例令本基金成為非法，或受託人諮詢有關監管機構（香港證監會）後合理地認為繼續運作本基金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
- (d) 於基金經理離任後 30 日內，而尚未委任新的基金經理；或
- (e) 於受託人發出有關擬退任的通知後 6 個月內並無委任新的受託人。

倘發生下列情況，基金經理透過發出書面通知，可終止本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或子基金的單位類別：

- (a) 就本基金而言，於任何日期，本基金已發行的所有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人民幣 30,000,000 元，或就一隻子基金而言，有關已發行類別的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人民幣 30,000,000 元或有關附錄所披露的該等其他金額；或
- (b) 基金經理認為繼續營運子基金及／或子基金的任何單位類別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視乎情況而定)(包括但不限於營運子基金不再經濟可行的情況)；或
- (c) 通過的任何法例令本基金成為非法，或基金經理在諮詢有關監管機構（香港證監會）後認為繼續運作本基金或子基金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

如以通知作出終止，將須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再者，子基金或子基金類別可由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或相關類別單位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予以終止，而終止將於特別決議案所規定的該日期發生。

任何未認領款項或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持有的其他現金可在該等款項或現金應付之日起滿十二個月時支付予法院，但受託人有權自當中扣除其作出有關支付時可能引致的任何開支。

反清洗黑錢規例

作為受託人及基金經理防止清洗黑錢的責任，彼等可能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身份及支付申請款項的來源。視乎每項申請的情況而定，如有以下情況，可能毋須進行詳細核實工作：-

- (a) 申請人使用以其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持有的賬戶付款；或
- (b) 透過認可中介機構作出的申請。

如上文提述的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處於獲承認設有充分反清洗黑錢規例的國家／司法管轄區，此等例外情況方屬適用。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要求其認為核實申請人身份及款項來源所需的任何資料。倘申請人延遲或未能出示核實用途所需的任何資料，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可拒絕受理申請及有關申請款項。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彼等各自的代表及代理概不就有意投資者或單位持有人因任何認購申請或贖回款項支付遭拒或延遲而遭受的任何損失向彼等承擔責任。

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出任基於不時的需要或涉及具有與任何子基金類似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及客戶的受託人、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基金經理、託管人、投資經理、投資代表、代表或其他職位。因此，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與本基金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在該情況下，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均須時刻考慮其對本基金承擔的責任，並盡力確保以公平方式解決有關衝突。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經理須確保公平分配所有投資機會。

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附表 9 而言，基金經理並非獨立中介人，原因為其與所管理產品的發行人有密切聯繫或其他法律或經濟關係。

本基金及其代表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公平進行。子基金與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僅可在獲得受託人的書面同意後進行。該等所有交易均須在相關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

子基金的交易可與或透過屬於基金經理關連人士的經紀商或交易商進行。基金經理將確保子基金或其代表進行的所有交易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並遵守與或透過該等關連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相關下列義務：

- (a) 該等交易應遵照公平條款；
- (b) 基金經理須以適當的審慎態度選擇經紀商或交易商，確保彼等在有關情況下具有適當的資格；
- (c) 交易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 (d) 就交易支付予任何該經紀商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就同一規模和性質的交易應付的現行市場費率；
- (e) 基金經理須監控該等交易以確保遵守其義務；及
- (f) 該等交易的性質以及該經紀商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及其他可量化利益總額應在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而其副本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向基金經理索取：

- (a) 信託契據，以及任何補充契約；
- (b) 所有重大合約(如有，於相關附錄註明)；及
- (c) 本基金的最新財務報告。

附錄一 — 建銀國際 — 人民幣收益基金

本附錄包含關於本基金的子基金（「子基金」）—建銀國際—人民幣收益基金的資料。

申購款項／贖回款項

單位申請人應注意，認購此子基金的申購款項必須以人民幣支付。當單位持有人贖回其單位時，贖回款項只會以人民幣支付予有關單位持有人。

基礎貨幣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人民幣。

投資目標及政策

子基金的投資目的為透過主要投資於以人民幣為面值，並於中國大陸境內或境外發行的多元化債務工具投資組合，以在維持穩定的人民幣收益的同時達致長遠的人民幣資本回報。

子基金主要（即不低於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由政府、半官方機構、金融機構、跨國組織及其他法團在中國大陸境內或境外發行的以人民幣為面值的債務證券：

子基金可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為 **Baa3** 或以上，或獲標準普爾公司或其他認可評級機構評為 **BBB-**或以上），以及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以及符合基金經理釐定的標準的未獲評級債務證券。

本基金可大量投資（最多佔其資產淨值的 100%）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倘信貸評級是由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即穆迪、標準普爾及／或惠譽）指定／分配，而該等機構各自低於投資級別的門檻評級即為 **Baa3** 級、**BBB-**級及 **BBB-**級）／**BB+**級或以下（倘信貸評級是由中國信貸評級機構指定／分配）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就本基金而言，「無評級債券」定義為債券本身或其發行人並無信貸評級的債券。

子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大量（即其資產淨值的 30%或以上）投資於在中國大陸發行的債務工具。

在本附錄中，「債券通」指 2017 年 7 月推出的旨在建立香港與中國大陸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的計劃。根據中國大陸的現行法規，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可透過債券通的北向交易（「北向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債券通」一節。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人民幣存款，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證、銀行存款及議定定期存款。

在本附錄中，「人民幣收益工具」應包括以人民幣為面值的定息或浮息債務證券及以人民幣為面值的存款（銀行存款除外）。人民幣收益工具的發行人未必是於中國大陸設立或成立的。此外，在本附錄中，「具規模的金融機構」應具有與守則內獲賦予的相同涵義。

在（包括但不限於）標題為「投資與借款限制」一節載列的投資限制的規限下，子基金亦將遵守下列限制：子基金於由某一發行人發行的人民幣收益工具的投資，以及於該發行人存放的任何銀行存款的總額將不得超逾其資產淨值的 10%，惟下列情況則作別論：(a) 如發行人為某一具規模的金融機構，且投資總額不超逾發行人的已發行資本及公開儲備的 10%，則限額可調高至 20%；或(b) 就任何少於 1 百萬美元或其等值人民幣的存款而言，子基金因其規模問題而未能作出分散投資。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任何結構性存款或產品。基金經理目前無意訂立任何與子基金有關的證券借出交易、出售及回購交易、逆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安排。如基金經理擬訂立該等交易，在取得證監會的事前批准（如有需要）下，將會給予單位持有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不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

下列是子基金的指示性投資分配說明。投資者請注意，基金經理可於考慮日後的當時市場情況後在任何時候對分配進行調節。

<i>工具類別</i>	<i>佔子基金價值的指示性百分比</i>
政府證券及半官方機構證券	最多 80%
由具規模的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債項	最多 70%

若缺乏人民幣收益工具可供投資，子基金或會把投資組合中的大部份投資到具規模的金融機構的人民幣議定銀行存款，惟須受上述的子基金分散投資政策所限。

債券通

債券通是一項互聯互通合作計劃，允許境外投資者透過中國大陸與香港金融基礎設施機構之間的聯接，買賣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流通的債券而沒有配額限制。

北向通於 2017 年 7 月 3 日開通，可透過交易、託管及結算等方面的互聯互通機制安排進行交易。參與者包括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

根據中國大陸的現行規定，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境外託管代理（現為 **CMU**）應向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境內託管機構開立名義持有人綜合賬戶。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買賣的所有債券將以 **CMU** 的名義登記，**CMU** 將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該等債券。

關於債券通的更多資料，請瀏覽以下網站：
<http://www.chinabondconnect.com/en/index.htm>。

投資策略

基金經理透過積極管理人民幣收益工具的主要風險(例如：存續期、年期結構、行業分配、產品選擇及信貸評級（如適用）)以取得投資回報。

- 存續期策略 - 子基金將根據對全球及中國的宏觀經濟週期、財政政策及貨幣政策的預期，調節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風險範圍。例如，如果預期人民幣利率下跌，子基金將延長投資組合的平均存續期以增加從低收益率所得的資本增益潛力，反之亦然。
- 年期結構策略 - 子基金將根據人民幣收益率曲線年期結構的形狀的預計變化，調節短期、中期及長期證券的分配。子基金可根據人民幣收益率曲線

年期結構的形狀的預計變化，應用子彈型（涉及購買多個具相近到期日的債券及債務證券的投資策略）、槓鈴型（涉及購買短期及長期（但不包括中期）債券及債務證券的投資策略）或梯型（涉及將投資組合的投資平均分配至定期到期的債券及債務證券的投資策略）策略。策略的選擇將不斷調節。

- 行業分配策略 - 子基金將調節投資於政府債券、半官方機構的債券、私營機構的債券及涉及高信貸風險的債券之分配，以尋求在各種投資工具取得更好的經稅務調節及風險調節的投資回報。子基金亦將調節投資於由不同行業／界別背景的私營機構發行人發行的人民幣收益工具之分配，以尋求取得更好的經稅務調節及風險調節的投資回報。
- 產品選擇策略 - 子基金透過廣泛的內部研究及由外部份析師對不同發行人的基本因素進行研究，尋求投資於就其信貸評級及基本因素而言能提供預期的超額回報的工具。然而，子基金並沒有就其持有的人民幣收益工具的信貸評級的最低限制作出明確限制／要求，故可能會大量投資於未獲評級的工具。
- 信貸評級策略 - 基金經理將根據對每一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如適用）的潛在上調及下調的預期，調節子基金投資於由不同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之分配。

基金經理將會利用人民幣一般利率的水平變化預期來設置投資組合。投資組合將結合不同到期日及信貸質素的人民幣收益工具以及銀行存款，而且投資組合中的每一種工具均會根據廣泛的基本因素研究及多個既定的遴選準則／參項來選擇。

基金經理可為購入投資、贖回單位或支付與子基金有關的支出而借入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最多 10%。

基金經理在投資於一手及二手市場上可供投資的人民幣收益工具時將會使用上述策略。

基金經理只會收取以人民幣支付的認購款項，同時，基金經理亦只會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此外，子基金的投資亦將以人民幣購買及平倉。因此，一般不會兌換成其他貨幣。

特別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參閱於註釋備忘錄主要部份中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第 29 頁)項下的相關風險，以及下列關於子基金的特別風險因素。

投資風險 —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人民幣收益工具，該等工具可能會貶值。投資者或會因此蒙受損失。子基金並非保本基金，購買子基金單位不同於直接投資於人民幣收益工具或將人民幣資金存放於銀行。同時，子基金亦不就投資者於持有子基金單位期間的股息及派發金額作出保證。

人民幣貨幣風險 — 由於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政策及資金調出中國境外限制的影響，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如該等政策於日後有任何變更，子基金或投資者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投資者必須以人民幣認購子基金的單位及將會以人民幣收取贖回款項。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當人民幣貶值時，投資者的投資價值將會受到負面影響。投資者如以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兌換成人民幣，以投資於子基金，及隨後將人民幣贖回款項兌換回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一旦人民幣兌港幣或該等其他貨幣貶值，投資者可能會蒙受損失。

於計算非人民幣計價或結算的資產價值及非以人民幣計價的單位類別的價格時，基金經理一般將採用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離岸人民幣匯率」）。離岸人民幣匯率可能較中國的境內人民幣市場的匯率（「境內人民幣匯率」）有溢價或折讓，並可能存在重大買賣差價。因此，計算子基金的價值時或會出現波動。

交易對手的發行人的信貸風險 — 投資於人民幣收益工具須承受發行人的交易對手風險，即發行人可能未能或不願意及時繳付本金及／或利息的風險。子基金所投資的人民幣收益工具可能不會被評級。一般而言，信貸評級較低或未被評級的債務工具將更容易受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影響。如果人民幣收益工具的發行人違約或其信貸評級被調低，將會對子基金的價值有負面影響，而投資者可能亦因而蒙受重大損失。由於發行人可能在香港境外成立及受外國法律所規管，子基金在強制執行其對人民幣收益工具的發行人的權利時可能面臨困難或阻延。

人民幣收益工具及以人民幣為面值的銀行存款普遍以無抵押及沒有任何抵押品支持的方式發售，並將與有關交易對手的其他無抵押債項具同等順序攤還次序。因此，如果交易對手破產，交易對手就資產清盤後所得的款項會優先清償全部有抵押申索，如有餘款，才會支付予人民幣收益工具或以人民幣為面值的銀行存款的持有人。故此，子基金作為其交易對手的無抵押債權人，完全承受該等交易對手的信貸／無償債能力的風險。

對於在中國內地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收益工具，中國內地的信用評估制度以及所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有別於其他市場。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用評級可能予其他國際評級機構不具直接可比性。

有限的投資工具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是主要投資於中國大陸境內或境外發行的人民幣收益工具。然而，可供子基金投資的於中國大陸境內或境外發行的人民幣收益工具數目可能有限，且該等工具的剩餘期限可能較短。在沒有可供投資的人民幣收益工具，或所持的該等人民幣收益工具到期時，子基金可將投資組合中的重大部份分配到存放於具規模的金融機構的議定人民幣定期存款，直至市場中出現合適的人民幣收益工具為止。這可能對子基金的回報及表現有負面影響。

資金周轉風險 — 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定期進行交易的證券市場掛牌的人民幣收益工具或須承擔額外的資金周轉風險。例如，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某些債務證券的低交易量可能引起市場波動及潛在的流動性不足。概不能保證將作出任何莊家活動安排，以為所有人民幣收益工具開價及報價。在缺乏活躍的二手市場時，子基金可能需要持有相關人民幣收益工具，直至到期日為止。如果接獲規模龐大的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需要以大幅折讓變賣其投資以滿足此等贖回要求，故此，子基金可能會因買賣該等工具而招致虧損。即使有任何人民幣收益工具二手市場，該等工具於二手市場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因為多種因素(包括當時的利率)而比初始認購價高或低。

再者，人民幣收益工具的買價和賣價的差價可能很大，子基金可能因此而承擔重大的交易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招致虧損。基金經理為了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將進行一系列的內部管理措施，以尋求控制投資組合的資金周轉風險。

與債券通相關的風險 — 透過債券通投資債務證券面臨各種風險，包括波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人民幣貨幣風險、資金周轉風險、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以及通常適用於人民幣收益工具的其他風險因素。投資者應參閱上文「交易對手的發行人的信貸風險」、「有限的投資工具風險」、「資金周轉風險」等風險因素，以及註釋備忘錄主要部份中「風險因素」章節下的「市場風險」、「中國市場風險」、「人民幣貨幣風險」、「新興市場風險」、「資金周轉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等風險因素。

子基金亦可能面臨與債券通有關的監管風險。債券通的相關規則及規定或會變更，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效力。倘中國有關當局暫停債券通開戶或透過債券通

交易，則子基金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債券通的交易平台及操作系統能夠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倘若相關平台及系統無法正常運作，透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可能會中斷，子基金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並因此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向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行辦理相關備案或登記，以及透過債券通進行投資的開戶及操作均應通過第三方進行，因此，子基金可能會面臨第三方違約或錯誤的風險，其中該等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境外託管代理、登記代理或其他第三方（視情況而定）。

目前，子基金透過債券通購買的債券登記在 CMU（作為名義持有人）名下，並由 CMU 在境內託管機構的賬戶持有。CMU 將為透過債券通交易的境外投資者提供債券登記及存管服務。子基金面臨潛在風險，即子基金於 CMU（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的債券的確切性質及權利並未根據中國法律明確界定，因而，根據中國法律，子基金透過 CMU 或以直接方式的執行權利和利益的確切性質和方法可能不確定。儘管如此，2018 年 8 月就透過債券通計劃進行的交易實施貨銀兩訖(DVP)結算系統，從而降低了結算風險。

其他風險 — 投資子基金會涉及利率風險及有關的中國稅務考慮。投資者應參考有關風險因素，包括註釋備忘錄主要部份所載的「風險因素」章節下的「中國稅務考慮」。

基金經理保留在其認為有必要時更改子基金的稅務撥備（如有）的權利，以履行透過債券通投資債務證券獲得的收益的潛在稅務責任。

可供投資類別

只有 A 類單位可供銷售予香港公眾散戶投資者。

投資最低限額

最低認購額

A類: 人民幣10,000元

最低其後認購額	A 類: 人民幣 10,000 元
最低持有量	A 類: 累計最少價值人民幣 10,000 元的單位數量
最低贖回額	A 類: 累計最少價值人民幣 10,000 元的單位數量

費用

投資者應支付的費用

初始認購費用
(發行價的百分比) **A 類:** 最多 5.0%

贖回費用
(贖回價的百分比) **A 類:** 無

轉換費用
(轉換成為的子基金發行價的百分比) 不適用 (現時不得進行轉換)

子基金應支付的費用

管理費用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 類:** 每年 0.7%

受託人費用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 類:** 每年 0.175% (每月收費最少為人民幣 4 萬元)

託管費用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 類:** 最多每年 0.025%

成立費用

成立建銀國際人民幣基金系列及建銀國際—人民幣收益基金(首個子基金)的成立費用已於註釋備忘錄的主要部份中說明。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於相關交易日的下午 4:00(香港時間)。認可分銷商可就接受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指示訂明交易截止時間前的較早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認可分銷商確認有關安排。

認購、贖回及轉換單位

認購、贖回及轉換的程序細節請參閱註釋備忘錄的主要部份標題為「購買單位」、「贖回單位」及「子基金間之轉換」的章節。

轉換單位

建銀國際—人民幣收益基金的單位將不得轉換為建銀國際人民幣基金系列中其他子基金（如有）的單位，反之亦然。

分派股息

基金經理有權決定是否分派股息、分派股息的次數及金額。現時預算每半年分派股息一次(即：每年的 6 月及 12 月)，並會以人民幣支付。概不保證會定期分派股息，如果分派股息，概不保證分派股息的金額，基金經理目前的意向是只有子基金的淨收益(收入扣除開支)可分派股息。不會從子基金的本金中支付股息的分發。

估值

估值日將為每一交易日，而估值時間為每一估值日最後的相關市場的收市時間，首個估值日為首次發售期後的首個交易日。